南京市公安局平面媒体年度宣传合作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

新华报业传媒广场一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平面媒体年度宣传合作；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

1.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4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合同履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HG-D2025-0033 号标的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合同价 90%；

（3）服务期满，由甲方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支付尾款。

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本项目相关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的所有音视频及其附件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整改，并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三次需整改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68070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1347661918

账号：7351110182600063985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